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释义

黄建初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释义

主 编：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主任）
副主编：岳仲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巡视员）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192 - 9

I. 中… II. 全… III. 动物防疫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8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48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92 - 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撰稿人：

杨永明、宋芳、曹兵兵、高飞、施春风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定义】	(4)
第四条 【动物疫病分类】	(6)
第五条 【动物防疫方针】	(8)
第六条 【政府动物防疫职责】	(9)
第七条 【动物防疫行政主管部门】	(10)
第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	(13)
第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14)
第十条 【科研、推广、国际合作】	(15)
第十一条 【奖励】	(16)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18)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	(19)
第十三条 【强制免疫计划】	(22)
第十四条 【强制免疫计划实施】	(24)
第十五条 【动物疫病监测】	(28)
第十六条 【动物疫情预警】	(31)

第十七条 【动物疫病免疫消毒】	(33)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	(35)
第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	(36)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9)
第二十一条 【动物防疫要求】	(41)
第二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4)
第二十三条 【人畜共患传染病】	(49)
第二十四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50)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经营行为】	(52)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54)
第二十六条 【动物疫情报告】	(54)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认定】	(57)
第二十八条 【动物疫情通报】	(58)
第二十九条 【动物疫情公布】	(60)
第三十条 【动物疫情报告的禁止行为】	(61)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63)
第三十一条 【一类动物疫病控制扑灭措施】	(63)
第三十二条 【二类动物疫病控制扑灭措施】	(69)
第三十三条 【疫区撤销与封锁解除】	(70)
第三十四条 【三类动物疫病控制扑灭措施】	(72)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处理】	(73)
第三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73)
第三十七条 【人畜共患传染病处理】	(75)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单位和个人禁止性规定】	(76)
第三十九条 【运输部门义务】	(77)
第四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78)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82)
第四十一条 【官方兽医】	(82)
第四十二条 【检疫程序】	(83)
第四十三条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85)
第四十四条 【运输检疫证明】	(86)
第四十五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检疫】	(87)
第四十六条 【跨省引种检疫审批】	(89)
第四十七条 【野生动物检疫】	(91)
第四十八条 【检疫不合格的处理】	(91)
第四十九条 【检疫费用】	(92)
第六章 动物诊疗	(94)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条件】	(94)
第五十一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	(96)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内容】	(97)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防疫】	(99)
第五十四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101)
第五十五条 【执业兽医义务】	(103)
第五十六条 【动物诊疗技术规范】	(104)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	(105)
第七章 监督管理	(106)
第五十八条 【监督管理内容】	(106)
第五十九条 【监督管理措施】	(107)
第六十条 【执法证件及禁止性规定】	(112)
第六十一条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管理】	(11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17)
第六十二条 【动物防疫纳入规划】	(117)

第六十三条	【村级防疫员及派驻兽医机构】	·····	(118)
第六十四条	【动物防疫经费】	·····	(119)
第六十五条	【应急储备物资】	·····	(120)
第六十六条	【强制扑杀与免疫应激死亡动物 的补偿】	·····	(121)
第六十七条	【动物防疫人员卫生防护】	·····	(12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124)
第六十八条	【地方政府责任】	·····	(124)
第六十九条	【兽医主管部门责任】	·····	(125)
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任】	·····	(127)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责任】	·····	(129)
第七十二条	【违反动物疫情报告责任】	·····	(131)
第七十三条	【违反强制免疫、种用与乳用动物 检测、运载工具消毒的处罚】	·····	(132)
第七十四条	【免疫档案、畜禽标识违法行为 处罚】	·····	(134)
第七十五条	【违法处理染疫动物的处罚】	·····	(135)
第七十六条	【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 处罚】	·····	(13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审批、检疫的处罚】	·····	(138)
第七十八条	【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140)
第七十九条	【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畜禽标识的处罚】	·····	(141)
第八十条	【违反动物疫情处理措施的处罚】	·····	(143)
第八十一条	【动物诊疗违法行为处罚】	·····	(145)
第八十二条	【执业兽医违法行为处罚】	·····	(147)
第八十三条	【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		

经营违法行为处罚】	(149)
第八十四条 【刑事、民事责任】	(152)
第十章 附则	(153)
第八十五条 【实施日期】	(153)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4)
附录二:	(2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2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27)
附录三:	(230)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动 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30)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的意见	(237)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一章的内容,是对这部法律若干原则问题的规定,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作用。本章共有 11 条,对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动物疫病的分类,动物防疫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动物防疫管理体制,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鼓励动物防疫的科研及科研成果推广,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奖励等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动物防疫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

动物防疫工作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许多方面,运用行

政、经济、技术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也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动物防疫工作,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动物疫病预防、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以及动物卫生措施的顺利实施,同时为行政、经济手段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二)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动物的用途逐步多样化,除供食用、役用外,还用于观赏、守卫、伴侣、演艺等方面。动物与人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我国是一个动物养殖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动物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养殖业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因素。同时养殖业的发展和动物产品流通贸易的增加,也加大了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加之我国养殖方式总体落后,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因此,制定动物防疫法,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 保护人体健康

很多动物疫病同样可以传染给人。目前世界上已知的人畜共患病包括病毒病、细菌病、寄生虫病,还有衣原体病、真菌病等达二百多种,给人类带来严重的危害和威胁。有一些新的人畜共患病还在继续被发现和证实。搞好动物防疫不仅仅为促进养殖业发展,更重要的是为了保障消费者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的需要。

(四)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动物防疫工作是公共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动物疫病不仅影响人体健

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甚至影响社会稳定。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动物防疫工作的公共卫生属性更加显著。因此,健全和完善动物防疫工作,对于从根本上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提高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是对本法适用的地域和对主体行为的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二款对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不适用本法,而适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及对人、事的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间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间失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又称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事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和什么行为适用。动物防疫法的时间效力,本法第八十五条作了规定。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和领空。本法适用的主体是我国领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包括取得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等,还包括没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个人包括我国公民、进入我

国国境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本法所调整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包括在动物饲养、经营中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各种活动及监督管理,还包括对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进行的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活动。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并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2条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不适用本法,而适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动物、动物产品、动物疫病和动物防疫含义的规定。

本法所称动物包括三类:家畜家禽、人工饲养的动物、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家畜:如猪、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犬。家禽:如鸡、鸭、鹅、鸽。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包括各种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伴侣动物和水生动物、其他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包括:

1. 供人类食用和使用的动物产品,如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将这类动物产品纳入本法的调整范围,是因为动物疫病有其特定的规律,不仅患病的动物可以传播动物疫病,染疫的动物产品也是动物疫病的重要传染源。由染疫动物产品扩散疫情的事例很多,有的后果十分严重。此外,为了减少通过奶和蛋传播人与动物共患传染病的风险,本次动物防疫法修改将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和蛋也列入调整范围。

2. 动物繁殖材料,例如动物的精液、卵和胚胎,这类产品直接影响动物繁殖的后代。如果带有病菌或者病毒等病原微生物,将会成为长期的传染源,必须加以严格管理。在这次动物防疫法修改中将种蛋修订为卵,主要考虑目前繁殖材料的种类已经超出了种蛋的范围,许多哺乳类动物的卵子也作为繁殖材料的商品进入流通,故本法作此调整。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包括: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动物传染病,即由病原体侵入动物体内,使动物产生并能够互相传染、造成流行的疾病,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猪链球菌病、高致病性蓝耳病。

动物寄生虫病,即由寄生虫寄生在动物体内引起的疾病,

如猪囊虫病和血吸虫病等。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动物疫病分类的规定。

由于动物疫病种类多，每种疫病侵害的对象、发病特点、传播途径、危害程度等各不相同，如果采取一个模式防治，既不科学也达不到预期效果。因此，对动物疫病需要根据危害程度以及不同特点，科学制定预防、控制和扑灭措施。动物疫病分类不仅是对动物疫情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同时也是对动物疫情实施应急处置的依据。对动物疫病实行分类管理，有利于采取不同措施，预防、控制、扑灭危害程度不同的动物疫病，也便于动员全国各级各方力量，集中目标，统一行动，抓住重点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

本条将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1.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动物疫病。有两层含义：一是这类疫病将会对养殖业造成严重损害。有的疫病还严重危害人体的健康，如高致病性禽流感。二是对这类疫病必须采取紧急、严厉的防治措施。首先要按国家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确保免疫质量与免疫密度，防患于未然。对于已经发生的动物疫病，要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从而达到控制和扑灭的目的。

2. 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动物疫病。除平时做好预防工作外，一旦发生疫情，要立即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严格的控制、扑灭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动物疫病。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最终达到消灭疫病的目的。

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制定和公布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目前执行的是 1999 年 2 月农业部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